

关于相山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相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5 日)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相山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全区经济基本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21 亿元，同比增长 5%，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加转移支付收入 10.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7 亿元、调入资金 0.97 亿元、上年结转 0.99 亿元、新增一般

债券转贷收入 0.2 亿元, 区级可用财力总计 21.52 亿元(含开发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0.77 亿元(含开发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2 亿元、上解支出 0.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万元。预计结转下年 0.7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47 亿元, 其中,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63 亿元、调入专项债利息 0.43 亿元、上年结转 0.31 亿元、上级补助 0.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42 亿元, 主要用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和支持园区建设等。预计结转下年 0.05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78 万元, 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15 万元。预计结转下年 363 万元。

(四) 政府债务情况

市下达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5.07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8.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35 亿元。债务余额 24.31 亿元, 在核定限额之内, 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23 亿元, 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0.73 亿元。

(五) 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预算执行情况

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42 亿元, 支出预计完成 2.42 亿元(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 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优化结构、精

准支出,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守住底线、安全持续,加强管理、提升效能,依法理财、严肃纪律,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财政实力稳步提升,不断增强保障能力。一是增加可用财力。建立财税部门协同机制,紧盯重点税源,强化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0.0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3 亿元,统筹更多财政资源支持经济发展。二是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严从紧控制新增资产配置和办公场所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民生重点领域支出。三是用好直达资金。全年拨付中央和地方直达资金 4.01 亿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0.62 亿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2 亿元,实现“快、准、严”预期目标,各项直达资金落到实处。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惠企助企成效显著。一是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1.59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99 亿元,缓税缓费 0.81 亿元,全面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二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全年免收房租 1887.59 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惠企政策宣传,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 28 次,走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60 余家,解决融资需求 2.82 亿元,支持新兴产业、制造业、服务业、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提升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助力企业发展,创新符合辖区内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推动办理“园区贷”29 笔 1.14 亿元,“人才贷”3 笔 800 万元,“法拍贷”1 笔 2200 万元。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税融通”累计发放 8.8 亿元,“4321”新型政银担在保业务 3.28 亿元,打通企业融资服务的快速通道。

(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一是保稳基本民生。坚持有序推进、滚动发展,预计全区民生支出 18.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5%。教育支出 3.51 亿元,提高各教育阶段生均拨款水平,以“真金白银”托稳教育事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亿元,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扎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财政保障,全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1 亿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医疗设备及物资采购等方面。二是办好民生实事。重点投入 20 项民生实事资金 5.45 亿元,主动靠前服务,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全年累计投入 0.71 亿元,推进暖民心行动顺利实施,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三是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 207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发展。通过“一卡通”发放惠农补贴 2716.45 万元,拨付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47.46 万元,继续实施“劝耕贷”业务,为 7 户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贷款 524 万元,夯实共同富裕的乡村基础。

(四)加大财政监管力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发行再融资债券 0.2 亿元,提高自有资金偿债比例,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0.23 亿元、利息 0.73 亿元。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二是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家重大财税政策,加强财政管理,统筹好各类支出安排,财政运行平稳。持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三是重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联合有关单位积极开展金融风险排查 10 次、非法集资风险点排查 5 次、辖区内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全

覆盖现场检查4次,有效防范涉众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五)聚焦改革完善制度,提升财政管理绩效。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编制2023年预算,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打破支出基数依赖和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优先保障刚性支出,按照轻重缓急保障政府重点项目支出,健全支出预算排序机制。二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部门预算绩效整体和项目自评全覆盖,抽取5家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个区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4亿元,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三是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任务。持续巩固落实国企改革,夯实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国资监管基础,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强企业班子和队伍建设,提高整体治企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在看到成绩和积极变化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加之持续减税降费政策导致的减收效应,财政收入增速下滑,收支平衡压力凸显,财政可持续性面临挑战;预算部门绩效意识总体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结合有待加强;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要高度重视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财政部门要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现

代化美好相山建设新篇章。

根据全区预算汇编、经济增长预期、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的原则,全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8%。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9.9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9.36 亿元,占比 94.16%;非税收入 0.58 亿元,占比 5.84%。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12.9 亿元(含开发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4 亿元、上级定额补助及均衡性转移支付 1.58 亿元、调入资金 0.63 亿元、上年结转 0.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完成 12.9 亿元(含开发区),其中,基本支出 8.27 亿元(包括人员经费 8.02 亿元、定额公用支出 0.25 亿元),项目支出 4.6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0.77 亿元,全部用于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3 万元。

(四)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预算

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52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完成 5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13 万元、定额公用支出 53 万元),项目支出

4186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工作

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支持现代化美好相山建设,推动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实现收支平稳运行。健全“解放思想、扶持企业、培植税源、科学理财”的工作机制,全面梳理辖区内企业税源,加强税源形势预判分析,把控税收未来增长点。建立财税库收入分析制度,确保财政收入依法征管、均衡入库。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建立重点项目动态调整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压实预算执行责任,实现全口径综合预算管控。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拉紧钱袋子,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随时应对各种风险挑战。

(二)聚焦全区重点产业,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落实更大力度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双争”和金融扶持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统筹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完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和园区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有效惠企利民。推动建设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政府产业基金运作管理方式,发挥产业基金对实体经济、科技创新、重大战略实施的撬动作用。高质量推进创新驱动和“双招双引”工作,用足用好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皖北振兴政策红利,为现代化美好相山建设提供坚强的财力支撑。

(三)紧扣为民办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保障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办好民生实事,稳步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配合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返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障和救助待遇按时足额兑现。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力度,落实教育领域改革的财政保障政策,不断推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医疗、医保等领域改革,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支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安排专项资金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靶向施策助力乡村振兴。

(四)注重金融债务监管,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牢固树立债务风险意识,提高债务管理水平。积极争取省级再融资债券额度,缓解偿债压力。继续做好专项债券组织申报及使用管理,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确保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提高国有企业应对债务风险能力。加强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公检法司等多部门协调配合,凝聚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逃废银行债务等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化解区域潜在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深化预算绩效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改革,构建以绩效为核心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围绕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产业扶持项目清单、重

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分类管理,以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和预算约束力,理清大事要事,区分轻重缓急,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现财力的动态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约束力,促进年度预算平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按照“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推动预算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征集、储备等前期工作,做到“先谋事、再排钱”,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努力实现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各位代表,完成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顽强拼搏、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为建设现代化美好相山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构成表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表

3.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统筹安排支出表

4.名词解释与政策解读

附件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备 注
财力总计	129000	可统筹使用财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400	
1.税收收入	93600	
2.非税收入	5800	
(二)转移性收入	15800	上级定额补助及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三)上年结转	7479	上年结转转移支付资金
(四)调入资金	6320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预计 2022 年超收收入 1 万元

附件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金额
支出总计	129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3
二、公共安全支出	5488
三、教育支出	35371
四、科学技术支出	128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4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61
八、节能环保支出	52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0729
十、农林水支出	5082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24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8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06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3943
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8
十七、预备费	1500
十八、其他支出	71
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4900

附件 3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统筹安排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支出合计	16947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教育)	1830
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1259
文明创建专项	600
安全生产专项	60
综合减灾风险普查	110
教学楼建设项目	1000
环保经费	100
秸秆禁烧地亩补贴	220
信访维稳专项	100
职业年金(做实)	150
抚恤金	106
医疗、养老保险变动	1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等级晋升增资补资	50
文旅产业发展专项	150
消防专项经费	600
武装专项经费	70
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	12
两节慰问	60
疫情防控专项	800
乡村振兴专项	2070
扶持民营发展专项	1000
预备费	1500
债务利息	4900

名词解释与政策解读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政府债务:是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政府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是政府为实现某项目标而举借的直接债务,并负有直接偿债责任。

5.税融通: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纳税情况,向依法诚信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定数额的信用贷款或担保贷款。依法诚信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将纳税记录作为企业信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展“税融通”业务,一是有利于调动广大中小微企业依法纳税的积极性,营造依法纳税的良好氛围;二是有利于引导信贷、担保资源流向业绩好、效益高、讲诚信的中小微企业;三是有利于推动银行业务创新,为银行拓展业务提供新的渠道和机遇。

6.园区贷:根据企业成长性、税收、订单等状况,园区建立服务对

象“白名单”，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尽调，担保方见贷即保，解决园区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短缺难题。

7.政银担：即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包括政府、银行、担保机构三方合作，为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各方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承担风险责任。

8.一卡通：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是按照“补贴政策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部门职责不变”的原则，将财政安排的各项惠农补贴资金，通过一个代发金融机构直接划转到农户个人特定账户的兑付方式，实现“一户(人)一卡(折)”，确保农民及时、安全、足额领取各项惠农补贴资金。

9.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债，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的债务，地方政府在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过程中，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形式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的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

10.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1.均衡性转移支付：当同一级政府存在少量或没有财政赤字的情况下，上级政府把从富裕地区集中的一部分收入转移到贫困地区的补助。

12.“六稳”、“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3.直达资金：通常情况下是指中央政府直接拨款到地方，资金下达被称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是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避免了资金的层层审批，能够快速发挥资金效益，利企利民。

14.零基预算改革：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6.上解支出：下级财政部门将本年度的财政收入上解至上一级的财政部门。

17.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有效，是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

